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適用於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任何H股持有人被視為居民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釐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動。其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無意解決[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方面可能受特別規則的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建議閣下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有所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涵蓋中國及香港有關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的稅務事項。有意[編纂]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充分了解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H股的稅務影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一般按20%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授予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適用更低稅率。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個人投資者，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

股息所得的免稅政策，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計劃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的實施條例或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區內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作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協定稅率低於10%，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代表有關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核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作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項下協定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來自非協定國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

實際關聯，則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向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預扣稅可予以減少或消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動。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為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的安排或交易。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項下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中國相關稅法的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條約

為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國家的居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獲寬減預扣稅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條約稅率的預扣稅。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銷售服務」者是指位於中國境內的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36號文進一步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格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法規，倘股東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徵增值稅。倘股東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股東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股東須繳納增值稅。鑒於並無明確法規明確界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銷售H股繳納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費**」)，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

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

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持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境內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接收，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的文書。據此，關於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的非中國投資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最後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審查批准後可續期。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起徵點的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3.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負責管理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在內的所有外匯事務。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其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結合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惟其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文件披露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該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要求，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相關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通過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註冊資本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註冊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